

云大研〔2009〕6号

各学院、各部门、各单位：

经学校同意，现将《云南大学关于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的实施细则》

主题词：教育 管理 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 通知

主送：校党政领导、省学位办。

抄送：各单位、各重点学科。

云南大学文印中心

2009年12月15日印发

校对：段红云

纸质文件印制50份

为了加强对研究生培养的过程管理，提高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质量，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预答辩的性质和目的

预答辩是保证博士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环节，是答辩专家组对拟申请正式答辩博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进行的一次集体指导，是对博士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创新成果、学术规范、工作量等方面的一次审查。通过实施预答辩，发现问题，查找缺陷，提出改进意见或方案，帮助博士生进一步修改和完善论文，提高博士学位论文的质量。

二、预答辩的条件

1、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教学实践及学术活动，修满规定学分，成绩合格。

2、独立完成论文写作，经导师审阅同意申请预答辩。学位论文未经导师审阅并签署同意意见的，不能参加预答辩。

三、预答辩的时间

预答辩最迟应在正式答辩3个月以前举行。拟参加预答辩的研究生应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和时间安排，及时完成论文写作，提交预答辩。

四、预答辩的组织和管理

1、研究生的预答辩由培养单位指定预答辩委员会成员和秘书，并负

责安排预答辩的相关工作。

2、预答辩委员会由同一专业方向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的 5 名研究生

(1) 预答辩委员会应对博士学位论文进行严格、认真的审查，着重检查博士学位论文中的创新成果及创新水平、论文工作量等，并详细指出论文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2) 预答辩的程序为：

预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预答辩开始，并介绍答辩委员会成员；

导师介绍研究生的学习成绩、政治思想表现、学术作风及学位论文的基本情况；

答辩人报告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包括选题的目的、意义，前人工作情况，论文工作量、实验、主要数据和结论，新见解和创造性成果）；

预答辩委员会专家提问或指正，答辩人答辩；

预答辩委员会对答辩人的论文和答辩情况进行评议；

预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对论文的评议结果，并填写《云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意见书》。

(3) 预答辩应有详细记录，尤其对于预答辩委员会的评价结论和投票表决的结果要有详细记录。

六、预答辩结果的处理

1、经过论文评阅和答辩，预答辩委员会对答辩视情况分别给出以下结论：

(1) 通过

(2) 基本通过

(3) 不通过

2、通过预答辩者，根据预答辩委员会提出的意见，修改完善论文并经导师审阅同意后向研究生部申请正式答辩

3、对于基本通过预答辩者，根据预答辩委员会提出的意见，限定答辩人1个月内进行修改，写出修改说明，并经导师审阅后同意参加正式答辩的，可申请正式答辩；

4、未通过预答辩者，需根据预答辩委员会提出的意见，经过半年以上时间对论文进行重大修改和完善，并由导师审阅同意，重新进行预答辩。

5、答辩委员会成员未能就是否通过预答辩形成统一意见的，须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以多数意见为准。

七、附则

1、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是申请正式答辩的基本依据之一，不进行预答辩或预答辩不通过者不得申请正式答辩。

2、本办法自2010年9月1日起实施。

3、本规定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